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機關地址：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
號(國境事務大隊)
聯絡人：科員 葉琦靖
聯絡電話：(03)3985010分機7207
傳真電話：(03)3931973
電子信箱：ccyeh6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境字第11300620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1 00620442_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各駐點連絡電話一覽表.pdf)

主旨：有關非我國籍船員經吊掛緊急入國，應申請臨時入國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搭乘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外國人，如有疾病、避難、災變等其他特殊事故之情形，本署依船長、運輸業者、執行救護任務機關之申請，得許可其臨時入國。
- 二、為避免非我國籍船員因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吊掛入境我國接受救治，惟船長或運輸業者疏於通報本署，造成該外來人口實質入境我國，卻未經本署人別確認，爰請貴局協助宣達及轉知所屬，遇有旨揭案件時，應向本署各駐地單位申請臨時入國，俾利辦理臨時入國手續。
- 三、檢送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各駐點連絡電話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副本：本署國境事務大隊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、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、基隆港國境事務隊、臺中港國境事務隊、高雄港國境事務隊、金門國境事務隊、國境業務隊

113/05/23
15:59:03

